

危害社会诚信 误导公众认知——中国红十字会发布声明回应郭美美案

公安机关3日晚间公布了郭美美涉嫌赌博一案的最新调查进展。针对公众关注的郭美美“红会炫富”事件，根据警方的调查和郭美美本人的供述：她以及她的资金来源都与中国红十字会毫无关系。

郭美美供述称：“其实我和我身边的亲人、朋友、包括我前男友王某，都不是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，我本人也不认识任何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。因为自己的虚荣心，犯下了一个很大的错误，导致红十字会这几年名誉受损这么严重，现在说对不起都不足以来表达我的歉意。”

对此，中国红十字会4日早上

发布声明：“公安机关的调查表明：郭美美不是中国红十字会工作人员，其炫耀的财富与红十字会、公众捐款及项目资金没有任何关系。近年来，一些机构和个人利用郭美美炫富在互联网上编造、传播中国红十字会的谣言，针对中国红十字会进行污蔑中伤，严重损害了中国红十字会的声誉和社会公信力。这种造谣中伤行为，影响了社会公正，危害了社会诚信，误导了公众认知，破坏了社会秩序，对中国的人道、公益、慈善事业造成严重危害。”

“郭美美的所作所为不仅令中国人道、慈善事业遭受损失，也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体系，我们每个

社会公民都是受害者。”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新闻发言人姚立新4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。

“作为中国老字号的人道组织，中国红十字会一直致力于为易受损害人群提供人道救援救助服务。”姚立新表示。中国红十字会在4日公布的这份声明中也提到：“近年来，从芦山地震、于田地震、台风‘威马逊’，到最近的台湾高雄燃气爆炸和昆山工厂爆炸，红十字人顶着舆论压力，不忘使命，始终奋战在应急救援、急救救护、人道救助的第一线。与此同时，我们也始终感受到来自社会各界广大公众特别是红十字志愿者、捐赠者对红十字事业的信任

和支持。”

在郭美美案尘埃落定后，中国红十字会郑重声明：“中国红十字会已走过110年的风雨历程，在新形势下将不断改革创新和发展，在品牌管理、信息公开、规范化管理、能力建设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；继续恪守国际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，弘扬‘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’的红十字精神，履行人道事业宗旨和使命，为广大公众提供良好的人道服务。衷心希望社会公众继续支持和参与中国红十字事业。”

“我们希望，公安机关的侦查结果不仅还红会一个清白，同时也给全社会一个重塑诚信体系的机会。”姚立新说。

人民日报时评——

郭美美事件：炫丑与审丑都是病态

在微博上炫富、炫“干爹”、捏造一个“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”头衔、曝不雅视频……近几年，郭美美不时成为网络关注热点。与她相类的一些“网络红人”，也常通过一些“大胆露骨”的丑态行为，隔段时间就要出来“吸引眼球”一下。

令人疑惑的是，网络上的这种炫丑行为还挺“吃香”。尽管不少人对此类“网络红人”颇觉无聊、深为不齿，但也有一些人对她们的炫丑饶有兴味。一些网站、行业展会则给她们提供舞台平台，聚焦她们的言行，放大她们的丑态。甚至在她们被揭穿后，还有人为她们“叫屈”，轻描淡写为其开脱，令人匪夷所思。

如果说炫丑是一种病态，那么这种审丑也是一种病态。炫丑

与审丑的共同特点是，在是非美丑善恶等基本价值观念上，发生动摇、迷茫甚至错位。炫丑者以非为是、以丑为美，觉得只要能得名得利可以不论方式，只要能过上奢华、富裕的日子可以不择手段，甚至认为这便是生活的价值、人生的成功。在审丑者群体中，有的面对纷繁世象失去对原有价值、信念的坚守，有的则对一些丑陋行为表现出一种无原则、无底线的宽容，有的人是通过审丑来满足自己的一些畸形低俗的欲望，有的人则想借此对自己不良情绪进行一种扭曲式宣泄。

网络不是个人私域，而是一个公共舆论空间。网络上所发生的一些闹剧、事件，既是对社会时风与心态的折射，又会对社会公

众的心理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。尤其是对一些价值观正在形成阶段的青年人，更会成为混淆善恶的负能量、颠倒是非的坏导向。如果炫丑反而得到激赏、鼓励，如果做丑态、行低俗、干坏事反而成名、得利，如果行事可以只看结果而不辨是非，只会让更多的年轻人误入歧途。更严重的是，形成一种不良社会风气，丑态横行、正气不彰，主流价值、向上信念、做人底线可以被挑战、被嘲弄、被解构。如此下去，不仅使善良的人们失去社会信心，也会使一些道德滑坡、价值沦丧事件不断出现。那些有毒有害食品的生产者、那些昧良心的商人、那些不讲信用的“老赖”们，不都是价值观错位、道德底线弃守后的“社会病人”么？

主流价值观，并非不食人间烟火，远离每个人的生活，而是与我们的立身做人处世息息相关，恰恰是从每个人所信守遵从的信念准则中产生的。郭美美之流的行为选择，毕竟只是“小众”，虽能得一时之利，却终究行而不远。因为在一个文明的社会里，绝大多数人能够原谅无知，但绝不会纵容无耻。对于个人而言，守住做人的底线和处世的原则，信守健康、向上的价值和积极、美好的信念，我们就始终拥有一盏前行的明灯。这样的个人生活，才是美的人生；对于社会来说，拥有这样一种引人向上、催人奋进的价值氛围，社会进步的活力与活力就拥有了不竭之源。这样的生活环境，才是实现梦想的良好土壤。

环球社评——

郭美美忏悔，舆论推手们亦应羞愧

郭美美案终于水落石出。这是一个价值观和个人生活都严重扭曲的女孩子，她经常同有钱人发生性交易，并在参与赌博和组织赌博方面越陷越深。她本人和她的所谓“干爹”王某都与红十字会全无瓜葛，围绕她的标志性信息有不少是虚假的，其中部分是媒体捕风捉影炒作出来的，部分是她故意释放的。

郭美美作为一个舆论泡沫，却在中国社会上掀起了一场“台风”，除了她本人，炒作、利用她的很多力量都应当感到羞愧。甚至，这是中国全社会都应参与的一场反思。

回想郭美美炫富被炒热的当初，红会的声誉遭到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，但这个女孩从一开始就只是个噱头。她与红会并没有什么关系，这个事实当时就被指出，而且很

多人也是大致明了的。然而该事实被大量媒体有意无意地忽略了，已经泼到红会头上的脏水，参与炒作的人没有兴趣再伸手把它们擦掉。

事实上，围绕郭美美与红会的关系，当时的舆论场形成了畸形的狂欢。那是个在网上造谣、以及故意造谣可以不负责任的时期，对那场恶作剧的推手们来说，打击红会大概要比炒作一个明显与主流价值格格不入的女孩，要有趣得多。

把郭美美炒红是网上舆论审丑逐臭的突出例子，该过程也是通过制造“莫须有”罪名，或者用炒作、放大某个案例将公共机构妖魔化这一恶劣做法的定型之作。那是一个转折点，在郭美美事件之后，一些在互联网上活跃的力量像流水线作业一样，向一个又一个公共机构发起攻击。

当然，出了这么大的问题，不能通通归罪到一个女孩子头上，不管她的问题有多少。那些参与污名化公共机构的人和力量，也是极其复杂的，他们的动机和所使用的手段，都打上了社交网站突然在中国社会勃兴的烙印。

应当说，社会各方对这一局面的出现同样负有责任。首先当时的红会高层对事件的应对非常不力，红会没有成为让事情真相大白、并且让这些真相到达所有公众的坚定推动者。与此同时，相关的其他官方及主流社会力量也缺少应对社交媒体的经验，面对趾高气昂的舆论推手们，大家都反应消极，急于躲避和不知所措。

客观而言，红会的确有不少管理问题，整个社会又何尝不是这样。但郭美美事件开了全面否定公

共机构的先河，这种否定是不由分说的，往死里打的，而且经常以否定社会的一切作为延伸目标。这样的所谓“舆论监督”不能说毫无推动官方机构改革的作用，但它们的负面影响太强烈，严重扭曲了中国改革开放成就与问题的比例，打击了公众的信心。

中国的前进离不开实事求是精神的伴随，求实既要是微观的，也应是宏观的。微观真实就是不能造谣，不能明知是谣言还故意参与传播它。宏观真实就是要把每一个问题放到它在中国的真实格局中，而不应对它们做恶意炒作，赋予它们对整个国家不真实的代表性。

希望通过郭美美这档荒唐事，中国的舆论场能够增加一份见识和成熟。但愿这样的事情在中国不再重演。

红十字运动在浙江

百年历史 百年传承

之宏扁

1949年10月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中国红十字会步入新的历史时期。1950年9月6日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布新的中国红十字会会章并进行改组。明确中国红十字会为“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人民卫生救护团体”。浙江各地旧分会相继进行整顿改组，有的自行解散。1951年5月，杭州分会改组成立，由省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21名相关负责人组成理事会。改组成立分会的还有温州、绍兴。1957年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要求，取消地方分会名称，改称省、市、县红十字会，总会直接领导分会体制改变为业务工作指导。1957年5月24日，召开浙江省红十字会筹备委员会会议，建立新的领导班子，开始履行省红十字会工作职责，了解掌握全省红十字会组织建立和业务工作情况，承上启下，联系指导工作。至1962年，已有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绍兴、嘉兴、湖州、金华、衢州、舟山、乐清、嵊县11个市县改组建立红十字会。全省建立基层红十字卫生站3983个，发展红十字会员95670名。在此期间，根据“预防为主”卫生工作总方针，围绕卫生中心工作，在送医送药下乡，防病防疫知识宣传，培训红十字会员、红十字青少年，救护训练和抗美援朝战场救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

1964年6月24日，省红十字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省红十字会第一届执委会（理事会），由30名成员组成，李蓝炎当选省红十字会会长。会议总结省红十字会筹备以来工作，提出了今后国内工作任务。会后，继续整顿健全组织，树立备战观念、开展国防救护训练，以红十字卫生站为基

础开展群众性防病治病，动员群众进行献血。文化大革命期间，省和市、县红十字会工作被迫停止，组织解散。

1978年4月10日，国务院批转卫生部、外交部“关于恢复红十字会国内工作的报告”（国发[1978]63号），明确杭州市红十字会为全国第一批恢复工作的10个城市红十字会之一。11月24日，恢复成立杭州市红十字会。1984年7月20日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[1984]35号文要求，商定出任省红十字会人选名单，恢复成立省红十字会，37名理事组成第二届理事会，李德葆任省红十字会会长。1989年3月17日至18日，省红十字会召开理事扩大会议，选举产生50名理事组成的第三届理事会，厉裔华当选省红十字会会长。

1991年10月28日，利用外援建成中国红十字会杭州备灾救灾中心，是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建立的第一个备灾救灾中心。承担浙江省内并受总会委托负责华东区域范围内救灾物资的接收、保管、整理、储运、救灾培训等方面工作。

至1993年，全省11个设区市和85个县（市、区）建立红十字会（均由卫生部门代管），发展基层组织1836个，团体会员单位6297个，会员55.89万人。各地红十字会在卫生救护、备灾救灾、扶危济困、对台服务、对外交往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这一阶段，自1949年至1993年，时间长达44年，浙江红十字运动也与全国一样，经历兴起、波折又兴起的曲折过程，是改组新生阶段，也是发展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走向成熟的探索阶段。（未完待续）



救护培训进校园

8月21日，杭州市江干区红十字会组织师资赴采荷第三实验学校文锦校区，以“送教上门”的形式为采荷三小、春芽学校的65名班主任举办专场救护培训。

王晨 摄